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入	3	20,875,350	13,448,656
銷售成本		(15,406,436)	(9,637,410)
毛利		5,468,914	3,811,246
其他收入		226,591	220,1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97,337	(185,933)
分銷成本		(691,961)	(563,423)
行政開支		(820,325)	(768,771)
財務費用		(419,053)	(314,78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66,375	91,123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594,017	227,238
除稅前溢利		4,621,895	2,516,860
稅項	4	(903,139)	(560,799)
期間溢利	5	3,718,756	1,956,061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減少		(17,790)	(5,651)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46,468</u>	<u>(399,572)</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u>1,028,678</u>	<u>(405,223)</u>
期內總全面收入		<u><u>4,747,434</u></u>	<u><u>1,550,838</u></u>
期間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3,395,206	1,691,788
非控股權益		<u>323,550</u>	<u>264,273</u>
		<u><u>3,718,756</u></u>	<u><u>1,956,061</u></u>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4,322,542	1,376,958
非控股權益		<u>424,892</u>	<u>173,880</u>
期間總全面收入		<u><u>4,747,434</u></u>	<u><u>1,550,838</u></u>
每股盈利			
基本	6	<u><u>68.33港仙</u></u>	<u><u>34.45港仙</u></u>
攤薄	6	<u><u>67.34港仙</u></u>	<u><u>34.45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38,828	219,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24,321	25,782,679
預付租賃款項		1,660,822	1,516,32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406,681	4,165,789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6,179,015	5,412,087
可供出售之投資		383,247	324,304
商譽		3,492,964	3,354,612
其他無形資產		3,017,615	3,003,19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547,945	417,854
收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按金		125,116	267,264
遞延稅項資產		169,758	160,617
		<u>49,646,312</u>	<u>44,623,946</u>
流動資產			
存貨		1,798,274	1,678,888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846,301	1,738,10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7	7,358,225	6,066,99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8,318	255,015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329,052	304,156
預付租賃款項		49,931	49,9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2,941	—
持作買賣投資		46,869	27,4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7,344	517,676
銀行結存及現金		6,929,497	4,724,646
		<u>20,036,752</u>	<u>15,362,874</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8	14,030,609	9,649,80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4,831	100,939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35,243	797,393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695,665	645,193
衍生金融工具		1,769	936
稅項		733,323	511,844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1,056,277	10,873,256
		<u>26,607,717</u>	<u>22,579,366</u>
流動負債淨額		<u>(6,570,965)</u>	<u>(7,216,4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3,075,347</u>	<u>37,407,454</u>
權益			
股本		49,685	49,685
儲備		23,844,047	20,500,548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23,893,732	20,550,233
非控股權益		3,756,866	3,377,375
權益總額		<u>27,650,598</u>	<u>23,927,60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4,700,083	12,745,179
遞延稅項負債		724,666	734,667
		<u>15,424,749</u>	<u>13,479,846</u>
		<u>43,075,347</u>	<u>37,407,45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值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性生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期間之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包括：管道燃氣銷售、燃氣接駁（含燃氣接駁及其他合約工程收入）、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銷售、增值服務及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裕燃氣」）。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審閱依據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本集團應佔中裕燃氣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液化石油氣 銷售 千港元	增值服務 千港元	中裕燃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8,468,282</u>	<u>4,972,788</u>	<u>6,736,886</u>	<u>697,394</u>	<u>—</u>	<u>20,875,350</u>
分部業績	<u>1,210,053</u>	<u>2,453,016</u>	<u>291,647</u>	<u>289,048</u>	<u>65,139</u>	<u>4,308,903</u>
利息及其他收益						75,36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9,21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9,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5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81
換算貨幣項目為功能貨幣 產生之匯兌收益						43,631
財務費用						(419,053)
應佔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業績						101,236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u>594,017</u>
除稅前溢利						<u><u>4,621,895</u></u>

* 含燃氣接駁及其他合約工程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重列）

	管道燃氣 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液化石油氣 銷售 千港元	增值服務 千港元	中裕燃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5,677,109</u>	<u>2,673,708</u>	<u>4,830,057</u>	<u>267,782</u>	<u>—</u>	<u>13,448,656</u>
分部業績	<u>982,752</u>	<u>1,340,220</u>	<u>234,971</u>	<u>110,111</u>	<u>28,683</u>	<u>2,696,737</u>
利息及其他收益						39,368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8,85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8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2,810
訴訟申索						(87,376)
換算貨幣項目為功能貨幣 產生之匯兌損失						(6,542)
財務費用						(314,781)
應佔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業績						62,440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u>227,238</u>
除稅前溢利						<u><u>2,516,860</u></u>

* 含燃氣接駁費及其他合約工程收入。

4. 稅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921,569	575,837
遞延稅項	(18,430)	(15,038)
	<u>903,139</u>	<u>560,799</u>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在香港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項支出已根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所得稅法按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

5. 期間溢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06,267	412,553
發還預付租賃款項	24,965	22,840
無形資產攤銷	43,907	43,579
利息收入	(54,483)	(30,3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529)	(12,810)
	<u>(6,529)</u>	<u>(12,810)</u>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而得出：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3,395,206	1,691,788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68,519	4,910,384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		
購股權	73,636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42,155	4,910,384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2,451,197
減：累計撥備	(417,827)	(379,289)
貿易應收賬款	2,033,370	2,027,737
工程及其他材料已付按金	628,523	379,795
購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按金	1,292,022	909,187
預付予分包商之款項	867,642	739,990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270,632	190,736
其他可收回稅項	413,132	337,174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1,278,352	1,077,147
預付經營開支	554,548	380,223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0,004	25,004
	7,358,225	6,066,993

除若干付款記錄良好之主要客戶獲本集團准許有較長信貸期或分期付款外，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180日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180日	1,526,176	1,794,627
181-365日	420,106	168,785
365日以上	87,088	64,325
	<u>2,033,370</u>	<u>2,027,737</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日	5,633,364	3,078,423
91-180日	1,039,087	558,837
180日以上	1,486,479	1,368,979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158,930	5,006,23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76,985	569,243
應付代價	778,598	550,964
應付工程費用	886,176	586,801
應付其他稅項	130,955	84,143
應計員工成本	89,166	76,234
應付貸款利息	230,142	109,098
來自客戶之預收款項	2,431,797	2,013,342
已向尚未展開之合約工程客戶收取之墊款	558,274	377,16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89,586	276,572
	<u>14,030,609</u>	<u>9,649,805</u>

中期股息

董事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8.0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5.0港仙）。

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其前後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是一家燃氣運營服務商，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城市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開發與應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受益於中國宏觀經濟的改善，政府治理霧霾的堅定決心與日趨嚴厲的環保政策，以及工商業「煤改氣」、華北鄉鎮「氣代煤」等天然氣利用政策的有效實施，中國天然氣行業一舉扭轉過往兩年增速下滑的局面。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九月，中國天然氣的表觀消費量達1,677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8.4%。

本集團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強化公司治理及安全運營，深化內部改革，優化管理，努力構建中燃4G（管道天然氣（「PNG」）、壓縮天然氣（「CNG」）、液化天然氣（「LNG」）及液化石油氣（「LPG」）能源網路發展的新生態。在業務發展方面，堅定推行本集團的「3211」戰略，即挖掘老國企、困難公司和低效加氣站的管理與發展潛力，提升城市燃氣和液化石油氣業務的盈利能力，積極挺進增值業務藍海，開發鄉鎮「氣代煤」、「點對點供氣」等項目，以及加速新興業務的市場佈局與投資。

期內，本集團三大業務板塊（天然氣銷售與管道接駁、LPG銷售以及增值業務）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均錄得大幅增長。天然氣售氣總量增長74.3%至8,245,522,066立方米，新接駁居民用戶數達到2,142,114戶，同比增長88.2%。總收入同比增長55.2%至20,875,350,000港元，毛利為5,468,914,000港元，同比增長43.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100.7%至3,395,206,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68.33港仙，同比上升98.3%。

財務及運營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重列)	
財務表現			
營業額 (千港元)	20,875,350	13,448,656	55.2%
毛利 (千港元)	5,468,914	3,811,246	4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3,395,206	1,691,788	100.7%
每股盈利－基本 (港仙)	68.33	34.45	98.3%
營運表現			
城市燃氣項目數目	342	311	31
燃氣總銷氣量 (百萬立方米)	8,352	4,812	73.6%
通過城市燃氣項目銷售的天然氣 (百萬立方米)	4,652	3,321	40.1%
通過長輸管道與貿易銷售的天然氣 (百萬立方米)	3,594	1,411	154.7%
其他管道燃氣 (百萬立方米)	107	80	34.0%
通過城市燃氣項目銷售的			
天然氣－用戶分佈 (百萬立方米)			
居民用戶	1,132	686	65.0%
工業用戶	2,243	1,592	40.9%
商業用戶	762	542	40.6%
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515	501	2.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重列)	
新接駁用戶			
居民用戶			
(城市燃氣項目與華北鄉鎮氣代煤項目之和)	2,142,114	1,138,408	88.2%
居民用戶(城市燃氣項目)	1,436,384	1,138,408	26.2%
居民用戶(華北鄉鎮氣代煤項目)	705,730	–	–
工業用戶	1,109	547	102.7%
商業用戶	13,454	12,007	12.1%
累計已接駁用戶及已建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居民用戶	22,823,770	16,065,834	42.1%
工業用戶	8,512	5,214	63.3%
商業用戶	155,423	101,855	52.6%
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580	573	1.2%
居民用戶平均接駁收費(人民幣／戶)			
居民用戶(城市燃氣項目)	2,496	2,529	(1.3%)
居民用戶(華北鄉鎮氣代煤項目)	3,142	–	–
城市燃氣項目覆蓋人口(不含華北鄉鎮氣代煤項目)	119,475,128	100,975,368	18.3%
城市燃氣項目居民用戶滲透率(%)			
(不含華北鄉鎮氣代煤項目)	55.7%	51.8%	3.9百分點
已建燃氣管道總長(公里)(包含華北鄉鎮氣代煤項目)	121,907	78,653	55.0%
天然氣平均售氣價格(不含稅)(人民幣／立方米)			
居民用戶	2.45	2.40	2.1%
工業用戶	2.39	2.45	(2.4%)
商業用戶	2.52	2.60	(3.1%)
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2.82	2.82	–

新項目拓展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新取得12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新項目分部於廣西壯族自治區、黑龍江省、遼寧省、福建省、安徽省、海南省及河北省：

省／自治區	市／區／縣
廣西壯族自治區	岑溪市 那坡縣 柳城縣
黑龍江省	雙鴨山市 孫吳縣
遼寧省	大連普灣經濟開發區 寬甸滿族自治縣
福建省	尤溪縣工業園區 大田縣
安徽省	無為縣工業園區
海南省	瓊中黎族苗族自治縣
河北省	故城縣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合共於25個省（包括自治區及直轄市）取得342個擁有管道燃氣專營權的城市管道燃氣項目，並擁有14個天然氣長輸管道項目、580座壓縮／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一個煤層氣開發項目、以及92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城市燃氣項目覆蓋的可接駁人口（不含華北鄉鎮氣代煤項目覆蓋的人口數）已增至119,475,128人（約39,694,715戶），較去年同期增長18.3%。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營業務為銷售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以及發展增值業務。三項業務的用戶、盈利模式及所採取的市場營銷策略均有不同，以下討論各項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表現。

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是以提供天然氣作為主要能源的運營服務商，經過16年的快速發展，本集團已經在國內建立了燃氣行業獨有的且適合自身發展需要的營運和管理系統，並對該系統進行適時優化，為本集團的管理效率和經營業績提升發揮著積極的作用。

鄉鎮「氣代煤」

環境問題關係國計民生，作為一家負責任的清潔能源運營商，本集團在做好城市燃氣業務的同時，響應中國政府制定的藍天工程，通過審慎調研、科學設計、全面佈局、高效施工、及安全運營，積極投資中國華北地區鄉鎮冬季取暖用氣業務，即鄉鎮「氣代煤」項目。

於期內，本集團針對鄉鎮燃氣用戶市場開發、工程設計及施工、氣源氣價、合同能源管理、壁掛爐安裝、安全運營、客戶服務等多個方面開展專業培訓，並快速推進華北鄉鎮氣代煤各項工作。

本集團積極與各省市政府開展環境治理合作並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旨結合彼此的優勢和資源，加速項目建設，全力推動天然氣在城市與鄉鎮的使用率。截至目前，本集團分別與天津市、河北省、山東省、山西省、河南省、陝西省、安徽省、雲南省、海南省及黑龍江省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在90餘個市、縣或區開展鄉鎮氣代煤、燃煤鍋爐改造、車用天然氣、分佈式能源、天然氣儲氣設施、天然氣管網及「美麗鄉村」建設等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累計簽約鄉鎮氣代煤居民用戶約240萬戶。未來幾年，本集團將繼續在華北地區拓展以天然氣氣代煤項目為代表的各項相關業務，為本集團在接駁費、天然氣銷售以及壁掛爐和廚房用具銷售等方面帶來可觀的收入和利潤。

天然氣管道建設

城市天然氣管網是燃氣供應的基礎。本集團通過修建城市主幹及支線管網，將天然氣管道接駁到居民用戶和工商業用戶，並向用戶收取接駁費和燃氣使用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實現天然氣通氣的城市達到247個，累計已建成121,907公里天然氣管網。

天然氣用戶

本集團天然氣用戶主要分為居民用戶、工商業用戶及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用戶。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燃氣接駁及其他合約工程收入4,972,7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73,7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6.0%，燃氣接駁及其他合約工程收入佔本集團期內總營業額約為23.8%。

居民用戶

於期內，本集團完成新增接駁2,142,114戶天然氣居民用戶（其中，1,436,384戶為城市燃氣項目之居民用戶，705,730戶為華北鄉鎮氣代煤項目之居民用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8.2%。城市燃氣項目與華北鄉鎮氣代煤項目之居民用戶平均支付的管道燃氣接駁費分別為每戶人民幣2,496元及3,142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累計接駁的居民用戶為22,823,770戶（其中，22,118,040戶為城市燃氣項目之居民用戶，705,730戶為華北鄉鎮氣代煤項目之居民用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2.1%，其中，城市燃氣項目之接駁率為55.7%。本集團城市燃氣項目的整體接駁率雖然持續上升，但與成熟市場平均接駁率達70－80%的水平比較還存在差距，預計未來新增接駁居民用戶將穩步上升，為集團帶來穩定的接駁費收入。

工商業用戶

在今年中國宏觀經濟增長企穩回升以及嚴格的環保政策的雙重推動下，天然氣整體需求量與前兩年相比，呈現出較大幅度的增長。

於期內，本集團累計新簽約「煤改氣」工商業客戶1,193戶，新增改造燃煤鍋爐3,264蒸噸／小時，預計新增「煤改氣」工商業客戶的天然氣年度需求量為3.6億立方米。未來，「煤改氣」工商業用戶對天然氣需求將持續向好，成為支持燃氣銷售量增長的重要推動力之一。

於期內，本集團共新接駁1,109戶工業用戶及13,454戶商業用戶，工業用戶主要涵蓋石油化工、建材及冶金等行業。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累計收購及接駁8,512戶工業用戶及155,423戶商業用戶，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3.3%和52.6%。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的平均接駁費分別為每戶人民幣175,373元及人民幣29,376元。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國際油價在經歷二零一五年暴跌後，雖有回升，但仍處於低位，中國車用天然氣相對於汽油、柴油的經濟性優勢與以往相比差距有所減少。同時，受到中國大力發展電動汽車等因素影響，CNG加氣站的市場開發與車用天然氣需求量均面對壓力。但由於中國物流運輸業的好轉，LNG重卡數量增加，LNG加氣站售氣量取得理想增長。

針對加氣站行業面對的困難局面，本集團積極調整加氣站的發展策略，通過提升單站管理水準，強化新站投資風險控制，推動優質市場開發等手段，使得加氣站項目銷售氣量保持穩定。與此同時，本集團還通過大力宣導並不斷提高服務品質，推廣加氣站「一卡通」、便利店等增值業務擴大利潤來源，同時吸引新舊客戶，提升客戶忠誠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擁有580座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加氣站總數較去年同期增長1.2%。於期內，車用天然氣銷量佔本集團城市天然氣銷量的11.1%，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約2.7%。

天然氣銷售

天然氣主要通過城市管網、貿易與長輸管道來銷售。於期內，本集團共銷售8,245,522,066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74.3%，其中，通過城市管網共銷售4,651,670,043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40.1%，而通過貿易與長輸管道業務共銷售3,593,852,023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154.7%。

於城市燃氣項目的銷售量中，1,131,965,822立方米天然氣售予住宅用戶，佔本集團城市燃氣項目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24.3%，2,242,976,321立方米天然氣售予工業用戶，佔本集團城市燃氣項目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為48.2%，761,535,017立方米天然氣售予商業用戶，佔本集團城市燃氣項目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為16.4%，515,192,883立方米天然氣售予CNG/LNG汽車用戶，佔本集團城市燃氣項目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11.1%。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天然氣銷售收入8,468,2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77,1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9.2%，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40.6%。

本集團主要發展管道天然氣業務，在部份管道天然氣暫時沒有到達的項目如遼寧省的撫順市、廣西壯族自治區的柳州市、黑龍江省的牡丹江市等項目，仍然銷售管道煤氣或空混液化石油氣這類過渡性燃氣。於期內，本集團共銷售106,673,000立方米煤氣及空混液化石油氣。隨著上游天然氣逐漸進入這些城市，過渡性燃氣的銷售規模將逐漸縮小。

天然氣價格

於期內，本集團出售天然氣予居民用戶、工業用戶、商業用戶以及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分別為人民幣2.45元／立方米，2.39元／立方米，2.52元／立方米以及2.82元／立方米。

液化石油氣業務

於期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液化石油氣1,938,300噸，同比增長12.8%，其中：批發業務銷售量為1,414,200噸，同比增長18.7%；終端零售業務銷售量為524,100噸，同比減少0.5%。實現銷售收入總額約6,736,8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30,0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9.5%；期間毛利為661,5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4,276,000港元），同比增長9.5%，經營性溢利為291,6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4,971,000港元），同比增長24.1%。

隨著液化石油氣在鄉鎮與農村居民用戶市場的普及，以及工商業市場的長期穩定使用，特別是作為化工原料在石油化學合成與深加工領域的快速發展，中國液化石油氣行業迎來了難得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將充分利用現有的LPG碼頭、倉儲、船隊與車隊，加大國際與國產LPG的採購量，逐步提升LPG中游資產利用率。同時，為本集團的下游終端業務實行LPG資源的統一採購，利用上、下游一體化的優勢，實現氣源採購、儲配資源和市場覆蓋的合理配置，有效整合貿易批發板塊與終端直銷板塊，從而擴大供應鏈整體利益至最大化。本集團還利用在全國的龐大城市天然氣網絡與資源，協助LPG分銷業務從中國南方向全國各省、市擴張，大幅提高LPG售氣量，實現規模效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LPG業務已經覆蓋中國16個省。

終端增值服務

本集團服務的用戶群隨著接駁率的不斷提升而迅速擴大，目前已經為超過3,000萬家庭用戶和工商業用戶提供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服務，客戶網絡的潛在附加價值巨大。因此，本集團將通過豐富增值服務內容、提升營銷水準，逐步擴大增值業務在本集團整體運營收入中所佔的比重，完成由單一的燃氣產品服務，向綜合能源服務及客戶優質服務的轉化，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服務網絡的盈利能力和綜合競爭力。本集團積極拓展圍繞燃氣銷售這一主業的各種新興業務，包括推廣中燃寶燃氣具、燃氣綜合保險代理、維修改造、波紋管和報警器銷售等增值服務。

於期內，實現增值服務業務收入697,3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7,782,000港元），同比增長160.4%；毛利潤350,736,000港元，同比增長103.8%；經營性利潤289,048,000港元，同比增長162.5%。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20,875,3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448,6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5.2%。毛利為5,468,914,000港元（包括液化石油氣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11,2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3.5%，整體毛利潤率為26.2%（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395,2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91,78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0.7%。

每股盈利68.33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45港仙）較去年同期增加98.3%。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費用較去年同期約314,781,000港元上升33.1%至約419,053,000港元。當期財務費用增加，主要因為總債務以及債務的平均成本增加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為166,3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123,000港元）。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約為594,0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7,238,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增長61.0%至903,1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0,799,000港元）。稅項支出上升主要因為業務增長引致應課稅溢利增加。

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健的現金流，加上一套有效及完善的資金管理系統，令本集團能夠健康穩定運營。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69,683,0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9,986,820,000港元）；現金為7,216,8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242,322,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為0.75（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68）。淨資產負債比率為0.67（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77），淨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是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淨借貸18,539,519,000港元（總借貸25,756,360,000港元減銀行結餘及現金7,216,841,000港元）及淨資產27,650,598,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的備用現金大部份都以活期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中國（包括香港）及外資銀行建立長遠合作關係。國家開發銀行作為本集團的主要合作銀行，為本集團提供了最長期達15年的200億人民幣長期信貸額度支持，為本集團的項目投資和穩定運營提供了強大的資金支援。另外，亞洲開發銀行(ADB)、中國工商銀行、中國交通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招商銀行、滙豐銀行(HSBC)等國內外大型銀行亦有為本集團提供長期信貸支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共有超過20家銀行為本集團提供銀團貸款及備用信貸。銀行貸款一般用作本集團營運與項目投資資金。

中國境內的人民幣債券市場自二零一五年取得了長足的發展，債券發行規模穩步增長。本公司作為境外發行主體以及本集團境內全資子公司皆積極參與中國交易所和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人民幣債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發行的人民幣熊貓債與中期票據餘額為人民幣68億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中國保險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組建「中保投中燃（深圳）清潔能源發展基金（有限合夥）」，該基金規模最高可達合共人民幣100.2億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集團與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組建「中燃交銀（深圳）清潔能源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基金規模最高可達人民幣100.01億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為25,756,360,000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及資本性開支來源乃由經營現金收入、銀行貸款及債券發行等撥付。本集團目前有足夠資金來源滿足其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外匯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以人民幣收取，而大部份開支及資本開支亦均以人民幣計值。不過，本集團亦有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銀行結餘非以本集團實體相關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將會帶來匯兌的收益或損失。儘管大部份該收益或損失是非經營性相關的，但亦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對美元與人民幣匯兌的中間價報價機制進行改革，增加了美元與人民幣匯率的不確定性，從而對本集團業績構成了明顯影響。針對外匯政策的改變，本集團董事會重新制定了匯率風險管控政策，緊密監控市場的利率和匯率走勢，及時、合理調整債務結構，從而有效地規避風險。根據該匯率風險管控政策，本集團積極調整本幣（人民幣）、外幣債務結構，用人民幣債務置換存量美元債務，採用匯率對沖等衍生產品，就小部份外幣債務進行匯兌風險鎖定，大幅降低了潛在的匯率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外幣債務佔所有債務之比例為13.3%。較低的外幣債務佔比，將極大減少未來匯兌損益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抵押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抵押之賬面淨值為：31,267,000港元）、並沒有投資物業（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抵押之賬面淨值為72,2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為287,3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17,676,000港元）及部份附屬公司抵押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投資予銀行，以獲得貸款額度。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就已訂約收購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築材料合同分別作出為數65,4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1,324,000港元）及281,0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1,825,000港元）之資本承擔。該等承擔需要動用本集團現有現金及向外融資。本集團已承諾收購部份中國企業股份及於中國成立合資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展望

當前，全球能源發展正處於重大變革期，能源生產和消費結構都在發生根本性的改變，進入了多元、清潔、低碳、高效、安全和智慧化發展的新階段。中國作為世界最大的能源消費國，積極推動國家的能源結構改革，並在逐步減低煤炭、煤電等傳統能源的使用，以及推廣天然氣等清潔能源利用方面取得了顯著成績，進入了從總量擴張向提質增效轉變的全新階段，成為全球能源轉型的引領者之一。二零一七年，國務院多個部委先後出台了《京津冀及周邊地區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氣污染綜合治理攻堅行動方案》、《關於深化石油天然氣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等重要政策，為天然氣行業的發展指明了方向，也進一步明確了天然氣成為我國主體能源之一的戰略定位。

展望未來，隨著國家經濟社會發展水準、能源相關技術成熟度、以及政府環保政策和社會對環境及綠色發展要求的逐步提高，中國對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等清潔能源的市場需求將繼續保持增長。同時，在國家「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用」新發展理念的引領下，中國經濟將加速向綠色低碳的經濟模式轉型升級。國家的城鎮化發展、能源結構改革、大氣霧霾治理等一系列政策和改革措施勢必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發展機遇。本集團作為一家負責任的清潔能源綜合服務商，將繼續攻堅克難，誓做環保問題的解決者，行業變革的推動者與產業升級的領跑者，將繼續全力推進各項工程實施，快速提高城市及鄉鎮居民的天然氣供應及服務水準，打通天然氣利用的最後一公里，為改善廣大居民的生活環境與空氣品質而努力不懈，以最終取得「藍天保衛戰」的全面勝利。

面對新的變革和考驗、面對新的機遇和挑戰，本集團將以「國家使命，中燃擔當」為己任，繼續加強企業管理和風險管控，優化資本結構和融資管道，完善安全營運與應急保障能力，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在繼續發展與鞏固城市燃氣和液化石油氣業務的基礎上，大力發展鄉鎮氣代煤與美麗鄉村業務。同時，加快分佈式能源業務的市場拓展、加速推進LNG貿易、增值業務、熱電等諸多新業務發展，推動中國燃氣向優秀的市場化企業轉變。同時，本集團將通過經濟價值、社會價值和企業文化價值間彼此的相互促進，共同推動企業發展和社會進步，實現股東、客戶、員工、社會及本公司的共同發展。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因為概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年期委任。然而，按照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應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已輪值告退並重選。董事會認為遵守該等程序不低於守則條文第A.4.1條的要求。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業績公佈須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址www.hkex.com.hk中「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址www.chinagasholdings.com.hk中「公告」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會儘快發送予股東，並按規定刊登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址。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俞枉准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權運相先生）、劉明興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劉暢女士）、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及姜新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